



食 品 安 全

与食品经营者法定义务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工业大学

编著



東南大學 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食品安全与食品经营者 法定义务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工业大学 编著



编：杨 勇
副主编：熊晓辉 田 丰
参编：俞春霞 王宇飞 孙建国 许 曼 高新峰
高 清 王之熙 邵鹤鸣 杜 庆 丁玉亭
陆忠良 秦 华 张守伦 张 曦 陈 政
陈荣进 邓国平 王万新 耿彩云 吕述村
黄敏东 周恩东 张 强 米金诚 顾新东
陆剑峰 倪海荣 华道伟 张 军 张六奇
王 祥 卜 健 丁晓春 高 勇 陆 钊
陆 钧 王冀宁 张治宇 熊 强 陆利霞
陈晓晔 孙 芸 游京晶 姚丽丽 林丽军
王 浩 权良媛 黄丹枫 吴志强

东南大学出版社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与食品经营者法定义务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工业大学编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2. 2 (2013. 1重印)

ISBN 978-7-5641-3025-1

I. ①食… II. ①江… ②南… III. ①食品安全—技术培训—教材 ②食品—商业经营—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S201. 6 ②F76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2578 号

食品安全与食品经营者法定义务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 版 人: 江建中

责任编辑: 史建农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seupress.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雄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7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0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3025-1

定 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传真): 025-83792328

前 言

食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的科学发展。流通环节是食品生产经营的一个重要环节,诚信、守法、规范经营是维护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的基础;依法、科学地监管是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政策法规执行的保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的精神,为全面提高流通环节食品从业人员素养,推动食品经营企业的自律,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南京工业大学组织编写了《食品安全与经营者法定义务》的培训教材。教材以食品安全相关基础知识为支撑,紧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力求简洁实用。

本书共分为三篇。第一篇为食品安全基础知识,主要介绍食品组成及污染控制、食品安全基础知识及食品质量体系;第二篇为法定义务,主要介绍食品经营者的义务及责任、食品市场主体准入要求、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及销售的管理要求、食品标识及广告管理要求、食品监督检验、食品召回及退市管理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第三篇为食品安全道德观,主要介绍问题食品对社会的危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重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社会诚信等内容。

本书编写过程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处组织了相关经营企业对本

书初稿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讨,并提出了诚恳的修改意见。此外,教材编写也得到了省局其他处室、南京工业大学相关部门、东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第一章 食品组成及污染控制	3
第一节 食品及食品基本组成	3
一、食品及分类	3
二、食品营养成分的基本组成	5
三、食品质量要素	23
第二节 食品变质及其控制	28
一、食品变质的主要原因	28
二、食品保藏原理及其贮藏技术	28
三、食品运输要求	30
第三节 食品添加剂及非食品添加物	32
一、食品添加剂	32
二、非食品添加物	35
第二章 食品安全知识及食品质量体系	40
第一节 食品安全基本概念	40
一、食品卫生	40
二、食品安全	40
三、食品毒理学	41
四、食品风险评估	41

五、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45
第二节 食品质量保障体系	46
一、GMP 认证	46
二、HACCP 认证	48
三、QS 认证	50
四、有机食品认证	53
五、绿色食品	55
六、无公害食品	58
七、保健食品	61

第二篇 法定义务

第一章 食品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	69
第一节 接受有权机关监管的义务和责任	69
一、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	69
二、食品安全监管的分工	70
三、食品安全监管的协调	71
四、法律责任	72
第二节 市场准入中的义务和责任	72
一、申请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义务	72
二、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义务	76
三、法律责任	76
第三节 日常经营中的义务和责任	77
一、不得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物	77
二、查验食物来源	78
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78
四、停止经营问题食物	79
五、保证食物从业人员的健康	80

六、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0
七、依法贮存、销售散装食品和生鲜食品	80
八、履行食品标签的相关法律义务	81
九、依法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	82
十、不得发布虚假、夸大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广告	82
十一、接受工商机关的食品抽样检验	84
十二、提供食品销售凭证,对问题食品进行更换或退货处理	85
第四节 食品安全风险防范的义务和责任	85
一、普通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义务	85
二、特定主体的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义务	86
第五节 食品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87
一、普通侵权赔偿责任	87
二、惩罚性民事赔偿责任	87
三、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连带赔偿 责任	88
第六节 食品经营者的刑事责任	89
一、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89
二、销售伪劣产品罪	90
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90
第二章 食品市场主体准入要求	92
第一节 食品经营许可制度的规定	92
一、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92
二、食品流通许可的管理	92
三、食品流通许可实行食品经营安全责任承诺制度	94
第二节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	95
一、食品检查验收、记录制度	95
二、食品贮存、运输管理制度	96

三、食品销售管理制度	96
四、食品召回制度	97
五、食品经营者健康管理制度	97
六、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98
七、食品经营场所卫生要求	98
第三节 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和注销	99
一、许可申请与受理	99
二、食品流通许可的延续、变更、撤销、注销及吊销	102
附：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	106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	106
食品流通许可申请申报事项	106
经营食品类别表	107
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情况表	109
经营场所证明	110
食品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110
食品经营安全承诺书	111
第三章 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	113
第一节 进货查验和记录内容	113
一、采购索证查验制度	113
二、采购进货验收制度	115
三、采购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15
四、运输制度	116
第二节 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进货查验和记录管理	116
一、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要求	116
二、进货查验和记录要求	117
三、销售记录要求	118
第三节 相关法律责任	118

一、违反进货查验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118
二、违法食品销售记录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119
三、批发及集贸市场举办者的相关法律责任	119
第四章 食品贮存及销售的管理要求	120
第一节 食品贮存管理	120
一、食品贮存场所(仓库)的卫生要求	120
二、食品贮存的卫生要求	121
三、食品贮存的管理要求	123
第二节 食品销售管理	123
一、食品销售场所的卫生要求	124
二、食品销售卫生要求	124
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销售的食品	125
第三节 相关法律责任	125
一、《食品安全法》	125
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26
三、《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6
第五章 食品标识、广告管理要求	128
第一节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28
一、法律对预包装食品标识内容的规定	128
二、标准对预包装食品标识内容的规定	128
三、预包装食品标识的标注要求	129
第二节 散装食品、进口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标识	130
一、散装食品标识	130
二、进口食品标识	131
三、食品添加剂的标识要求	131
第三节 食品广告的要求	132
一、《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有关内容	133

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内容	133
三、《食品广告监管制度》的有关内容	133
第四节 相关行政处罚	134
一、对违反食品标识行为的处罚	134
二、对违反食品广告的处罚	134
第六章 食品监督检验	136
第一节 食品监督检验规定	137
一、法定检验	138
二、快速检验	143
第二节 食品复检规定	148
一、复检申请	148
二、复检样品	149
三、复检机构选择及检验费用	149
第三节 食品质量的自检	150
第四节 相关法律责任	151
一、产品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法律责任	151
二、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153
三、监管人员的法律责任	154
附：《江苏省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相关附件	155
附件一：食品抽样检验通知书	155
附件二：食品检验抽样参考数量	159
附件三：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161
附件四：食品复检通知书	162
第七章 食品召回及退市管理要求	163
第一节 食品召回	163
一、食品召回制度	163
二、食品召回程序	164

三、相关法律责任	167
第二节 食品退市	170
一、食品退市制度	170
二、食品退市程序	171
三、食品退市处置及相关法律责任	173
第八章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77
第一节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及其应急响应	178
一、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178
二、食品安全事故响应	179
三、流通环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182
第二节 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	184
第三节 食品安全事故的上报、处置及相关法律责任	188
一、事故报告	188
二、应急处置	189
三、法律责任	190

第三篇 食品安全道德观

第一章 问题食品对社会的危害	195
第一节 问题食品对消费者的危害	195
第二节 问题食品对商业伦理的危害	196
第三节 食品安全问题会给企业及责任人带来灭顶之灾	197
一、食品安全问题企业的破产——南京“冠生园”之殇	197
二、食品安全企业责任人罪责难逃——三鹿奶粉田文华银铛入狱	198
三、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毁掉一个行业——洗虾粉毁了龙虾业	199
第四节 问题食品对政府形象的损害	199
一、政府形象的概念及作用	200

二、政府在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政府形象的影响	200
第五节 问题食品对经济秩序的危害	202
一、食品安全问题带来消费信心下降,不利于扩大内需	202
二、食品安全问题能够摧毁整个行业链条,具有“一损俱损”的连锁效应	202
三、食品安全问题对我国的注册商标制度带来极大挑战,不利于市场 体系的完善	202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	203
第一节 企业的社会责任	203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	204
第三节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缺失的管理原因	207
一、企业食品安全的愿景、使命、计划、战略缺位	207
二、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的执行力缺失	207
三、食品安全的领导与执行力桥梁垮塌	208
四、食品安全管理失控:安全追溯制缺失	208
五、食品安全社会责任缺失的管理根源:创新不足	209
第四节 食品生产者经营者社会责任的增强	209
第三章 重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社会诚信	211
第一节 社会诚信体系的基本构建	211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社会诚信	212
第三节 如何重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社会诚信	214

第一篇

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第一章 食品组成及污染控制

食品是人类维持生存及开展社会活动最基本的物质之一,食品质量安全事关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生命健康,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既是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也是法律赋予政府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就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而言,无论是对经营主体市场主体准入还是经营过程的食物质量的管理和控制以及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理等都离不开对食品基本特性及食品安全知识的掌握和了解。只有具备一定的食品及食品安全知识,才能有效地控制所经营食品的质量,合理地进行食品的储藏及运输,更好地与消费者进行沟通并处理好相关食品质量的投诉,并依据食品基本特性更好地规范食品的经营。总之,必要的食品及食品安全知识是依法经营的前提和保障。

第一节 食品及食品基本组成

一、食品及分类

(一) 食品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对食品的定义为: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工业基本术语》(GB 15091—95)(下为同一版本)对食品的定义:可供人类食用或饮用的物质,包括加工食品、半成品和未加工食品,不包括烟草或只作药品用的物质。

(二) 食品的分类

食品工业发展迅速,其品种多,范围广,很难对其作出精确而概括全面的分类。就食品的分类我国尚无统一的分类规定。目前常用下述几种分类:

(1) 按照营养特点分类:①谷类及薯类(米、面、土豆、红薯等);②动物性食

品(肉、鸡、鱼、鸭、蛋、乳及其制品等);③豆类及其制品(黄豆、豆腐、豆制品等);④蔬菜水果类(包括植物的根、茎、叶、果实等);⑤纯热能食物(色拉油、淀粉、食用糖等)。

(2) 按保藏方法分类:①罐头食品;②脱水干制食品;③冷冻食品;④冷冻脱水食品;⑤腌渍食品;⑥烟熏食品;⑦发酵食品等。

(3) 按照原料种类分类:果蔬制品、肉禽制品、水产制品、蛋乳制品、粮食制品等。

(4) 按照加工方法分类:焙烤制品、膨化食品、油炸食品等。

(5) 按照食用人群分类:①婴幼儿食品;②老年食品;③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恢复产后生理功能等特定食品;④适用于特殊人群需要的特殊营养食品,如运动员、宇航员、特殊条件下作业人员食品。

(6)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规定:食品分为 28 大类 525 种。28 类食品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制品、特殊膳食食品及其他食品。

(7) 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2011)(下为同一版本)规定:食品分为 16 大类,包括:01 乳及乳制品,02 脂肪、油和乳化脂肪制品,03 冷冻饮品,04 水果,蔬菜(包括块根类)、豆类、食用菌、藻类、坚果以及籽类等,05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以及糖果,06 粮食和粮食制品,包括大米、面粉、杂粮、块根植物、豆类和玉米提取的淀粉等,07 焙烤食品,08 肉及肉制品,09 水产及其制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贝类、软体类、棘皮类等水产及其加工制品等),10 蛋及蛋制品,11 甜味料,包括蜂蜜,12 调味品,13 特殊膳食用食品,14 饮料类,15 酒类,16 其他类。

(8) 根据食品是否加工制造及其流通特点,流通环节食品由初级农产品、经加工制造的食品和特殊食品三部分构成,共分为 33 大类 541 种。其中,初级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水产品、畜产品等未经加工的食品,共 3 类 12 种食品;经加工制造的食品分为 28 类 525 种食品,包括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糖、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及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焙炒咖啡、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